



通力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动态

2021 年 4 月

上海 · 北京 · 深圳 · 香港 · 伦敦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一、立法动态

3月12日,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等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必要个人信息规定》”),明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运营者不得因用户不同意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App基本功能服务。《必要范围规定》列举了39类服务的基本功能和相应的必要个人信息,并将于2021年5月1日起正式生效。

通力法评:《必要个人信息规定》的出台具有相当的指导意义。从体例上看,《必要个人信息规定》依据《网络安全法》制定,阐释了《网络安全法》下关于网络运营者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的“必要原则”,也细化了“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的规定。内容上看,《必要个人信息规定》强化了《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下禁止“强制收集”、“捆绑授权”要求,将“基本功能服务”的概念正式列为法律要求。从指导意义上看,《必要个人信息规定》为基本功能对应的必要个人信息提供了指引。

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公布了《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制定了一系列规范网络经营主体登记、交易行为、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具体制度规则,是对《电子商务法》的有效补充。《办法》共5章56条,将在今年5月1日生效后取代原国家工商总局于2014年颁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二、立法动态

3月11日,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诉国内某知名短视频公司(下称“公司”)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经杭州互联网法院出具调解书后结案。此前,检察机关就该案提出了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诉求,某公司均无异议,目前已针对存在问题全面开展整改。负责本案的检察官说道,本案重点落实了《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中的“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儿童监护人,并应当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规定。同时,该案的办结,也对《民法典》、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处理儿童个人信息应当征得监护人同意特殊保护规定如何细化落地,进一步予以明确。

三、 执法动态

3月3日, 工信部对10款存在违规调用麦克风、通讯录、相册等权限并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App, 依据《网络安全法》和《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工信部信管〔2016〕407号)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下架处理。

中信银行因涉及客户信息保护体制机制不健全、客户信息收集环节管理不规范等四项违法违规行为, 被银保监会罚款450万元。

四、 海外动态

近日, 根据路透社的报告, 谷歌禁止使用网络跟踪工具“cookies”的计划引发了美国司法部调查机构的顾虑, 其被广告业询问搜索引擎巨头的该等计划是否有挤压中小竞争者的可能性。

谷歌一年前宣布, 其将禁止在Chrome浏览器中使用特定的cookies以加强对用户的隐私保护。在过去的两个月中, 谷歌公布了更多的细节, 引发了在线广告竞争对手对无法控制数据收集工具的投诉。调查机构正在质询谷歌是否在全球市场份额超过60%的chrome浏览器上阻止作为竞争对手的广告公司通过cookies跟踪用户以减少竞争, 同时是否其为自己留下了后门以使用cookies、分析工具和其他渠道以获取用户的数据。

通力律师事务所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业务介绍

通力长期协助企业客户处理数据和网络安全相关的法律问题，如离岸服务器，网络日志存储和归档，个人数据收集和使用，数据完整性，集中数据处理，商业秘密和国家机密界限等诸多类型案件项目。自 2010 年起，通力开始广泛协助国内外企业制定数字化营销环境下客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传输、交换及销毁全过程的合规解决方案。在处理这些案件项目的过程中，通力具备了坚实的梳理立法逻辑链的能力，这是厘清所有数据隐私保护法律法规的基础。基于这些实务经验，我们可以为客户提供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且务实经济的解决方案。

我们的部分律师曾在行政执法部门长期工作。他们的见解有助于我们更好了解实务中的着重及优先关注点，这同时对我们为客户制定务实解决方案起到了重要作用。

我们与国内外学术研究机构保持长期紧密合作，就网络安全立法及执法实践研究为行政主管部门建言献策。我们的团队已经就此领域发表了专题报告以及评析文章。例如，2017 年 9 月，律商联讯 (LexisNexis) 出版了由通力合规团队撰写的《网络安全法新环境下企业合规之道》专刊，内含涉及网络安全和数据隐私合规的六篇实务文章及指南；2018 年 9 月，我们就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领域的实务问题撰写了《网络安全法 30 问》系列双语指引，并独家授权威科先行 (Wolters Kluwer)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模块在线发布。2019 年 9 月，根据法规及实务的变化，我们对《网络安全法 30 问》进行全面更新，并重新命名为《2019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合规蓝皮书(双语版)》。2020 年 11 月，结合实践案例与典型场景，我们再次更新发布了《2020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合规蓝皮书(双语版)》；2018 年至 2020 年，我们在 Insights, The American Lawyer,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和《法制日报》等中外期刊发表《中国网安数据法的三大难题》《数据出境规制的中美博弈》等中英文专业文章。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潘永建 律师

手机: +86 136 2172 0830

电话: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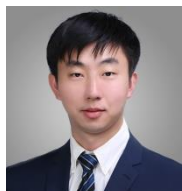


杨 迅

手机: +86 152 2182 2373

电话: +86 21 3135 8799

xun.yang@llinkslaw.com



朱晓阳 律师



邓梓珊



孔焕志 律师

手机: +86 185 1210 5880

电话: +86 21 3135 8777

kenneth.kong@llinksla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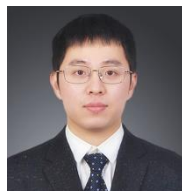


辜鸿鹄 律师

手机: +86 188 1746 8818

电话: +86 21 3135 8722

patrick.gu@llinkslaw.com



杨坚琪 律师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1

本出版物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如您有疑问, 或不希望收到我们的刊物,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邮箱: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www.llinkslaw.com

